

证券代码：002390

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5-061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，为回报广大股东，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5]第 112828 号）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3,857,099.85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,770,445.74 元。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1,469,935.7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146,993.58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,552,834.98 元，减去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15,013,635.96 元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98,862,141.19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

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

本分红预案的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余额。

该预案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且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